

錢幣及其他形式的貨幣在絲綢之路 貿易中的位置*

韓森（耶魯大學）

目前關於中亞和中國西部地區發現錢幣的研究，包括本書許多作者的研究，通過識別統治者和朝代，建立起了以往未知的年代或地區的編年序列。但是僅僅以錢幣為中心的研究忽視了絲綢之路歷史中不涉及錢幣的方面。本文考察了發現於絲綢之路的三個主要地點——尼雅、吐魯番和敦煌——的文書、器物以及錢幣，進而分析這些資料所反映的錢幣以及其他形式貨幣在絲綢之路貿易中的位置。^[1]錢幣對於公元一千年以內的絲路貿易究竟有多大的重要性？我們經常假設錢幣是商品流動的必要條件，但是我們很少思考在錢幣不太流通的時代，貿易是如何運作的？在有些例子中，人們顯然以當場定價的方式進行物物交換。而另外一些例子顯示也有人使用標準化的布匹或穀物作為錢幣的替代物進行交易。

我將首先討論一些實用的關於不同形式錢的定義，包括銀子、青銅、貝殼以及穀物。它們在公元前650年左右錢幣首次出現於世界不同地區以前就已經存在了。Leslie Kurke總結了現代社會對錢的理解：“我們可以用人類學的術語將錢定義為任何作用於財富儲備、價值尺度或支付手段的物品或材料。”^[2]最近Joe Cribb在很大程度上擴大了此定義：“錢是穩定地使用於有法律依據的支付的任何物品或其記錄，該法律保證錢的價值以及其可接受性。”^[3]Cribb提醒我們，錢在能夠作為貨幣流通以前需要法律或者習慣等權威的支持。^[4]另外我們也會碰到法定形式的錢——也就是由當權者支持的可接受為流通貨幣的任何物品——以及特殊的錢，即由統治者在特定時刻發行的鑄幣，它們可以作為貨幣進行流通。^[5]

在古代社會，一系列不同的日用品曾被當作錢來使用。比如穀物在每次轉手時必須經過稱重或度量（當然除非它們被置於標準化的容器中）。我們在下文會講到標準重量的金屬塊曾在古代呂底亞（土耳其西部的愛琴海沿岸，古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Achaemenid]的一部分）和中國流通。它們大概不用每次都進行稱重，因為人們

* 此文為韓森 (Valerie Hansen)教授提供的會議論文中文譯本。

是通過其大小來識別的。許多古代的中國人也交換布匹，他們有時會記錄下布匹的尺寸、類型（通常為麻、絲或棉），但有時人們也使用標準長度的布。

相反，錢幣則通常在其表面鑄有其重量的標識，因此不用在每次使用時進行稱重。錢幣最狹義的定義是一枚或鑄造或切割成形的通常帶有統治者肖像的金屬；更抽象而言，一枚錢幣也可以是一個會計的單位。^[6]從下文所見，錢幣作為單位價值來使用產生了用契約研究錢幣的問題，即交易方可能用錢幣記錄了某一交易貨品的可靠價值，但在實際交易中却使用完全不同的支付手段，而這些支付手段在文獻材料中根本無迹可循。

公元前600年左右在呂底亞、印度和中國首次出現的錢幣

在分析中亞的例子之前，我們有必要考慮在世界史中，人們首次在使用其他交換媒介的同時使用錢幣的情況，也就是說錢幣最早被使用的時刻。錢幣在公元前600年左右幾乎同時在世界上三個不同的地區出現：呂底亞、印度和中國。

最早的呂底亞錢幣發現於土耳其以弗斯一座供奉希臘狩獵女神阿耳特彌斯的神廟。^[7]在阿爾特彌斯神廟底下是一座收藏了珠寶、珠子、別針、雕像等的藏寶庫，根據其風格可確定為公元前600年左右。藏寶庫中的28枚錢幣，三分之二（19枚）為有戳印的錢幣，三分之一（9枚）為所謂的前錢幣（pre-coin），也就是具有相同重量但沒有戳印的金屬幣。早期的呂底亞前錢幣和錢幣由金銀合金製成，金銀合金天然存在於呂底亞首都附近的Pactolus河中。

藏寶庫中的混合物無疑表明，在首批錢幣被發行以前，以及與藏寶庫被埋同時的首批帶有戳印的錢幣被使用之前，前錢幣充當了貨幣的功能。E.S.G.Robinson認為首批錢幣的鑄造時期應該在公元前650年至前625年之間，也就是藏寶庫被埋的公元前600年之前的一個階段。在藏寶庫外面的泥土中，考古學家們發現了一批稍後時期的為公元前560年前後的64枚錢幣。在這批錢幣中，只有8枚是前錢幣，這表明被戳印的錢幣迅速取代了前錢幣。其中一枚錢幣帶有WALWE的字母，這很可能是呂底亞國王Alyattes（公元前615年至前560年在位）的名字。但其他的則帶有KALL的字母，這最有可能是這些錢幣的金屬加工工匠的名字，因為沒有一個已知的國王有這樣的名字。

最早的印度錢幣也顯示了帶有工匠名字印記的錢幣。這些工匠將一大條銀塊切割成幾個部分並進行稱重，如果過重則切除一些邊角以達到理想重量。在錢幣的正面，工匠，或者可能是發行這些錢幣的統治者，會壓印連續數位的記號；而在背面不同的

個人，很可能是錢幣的所有者，會製作小的印記來證明對錢幣的所有權，也可能是在用於測試錢幣的價值。在印度首次使用錢幣的千年之後，一個佛教僧人Buddhaghosa在寫於公元5世紀的一本書中描述了孩子、農夫以及銀行家對於錢幣的可能的反應。孩子欣賞錢幣的美，但不懂得其功用；農夫懂得其魅力和功用；而銀行家則“知道錢幣所有的種類：他或看着它們，或敲擊它們來聆聽其聲音，或探明它們的氣味和味道，或將它們握在手中。他甚至知道這些錢幣是由某某工匠在某某村子市鎮或某某山林河邊製成的”^[8]。這段描寫表明私人工匠於錢幣首次在印度流通的一千年之後在繼續鑄造錢幣。

首次出現的錢幣在外形上形態各異：呂利底亞的錢幣是扁平圓形的金銀合金幣，正面鑄有統治者的頭像，印度的錢幣是穿孔的邊角經常被切掉的銀條，而中國的錢幣則包括鏟形、刀形以及貝形等多種形制的青銅幣。這些明顯的區別使得學者們公認這些錢幣的出現是相互獨立的。但是為什麼它們會在幾乎同一個時期在不同的地方出現呢？

David M. Schaps 在2006年的一次會議論文中評論了探討錢幣起源的不同理論。^[9]一些呂底亞錢幣是小至只有七分之一克的金銀合金，這表明是個人而非國家在使用它們。^[10]衆所周知，中國古代的早期青銅鑄幣因樣式不同而有布幣、刀幣、環錢、蟻鼻錢等不同的名稱。^[11]這些不同形態的貨幣在公元前221年中國被統一之前流通於不同的地區。即使在這些衆所周知的貨幣進入流通之前，重約10克至1千克的青銅塊已經在流通中了。這些小的青銅塊從更大的青銅塊上被切割下來。戴志强和周衛榮認為這些青銅塊為50–60%的銅、40–50%的鉛以及少量的錫合成的合金，在長江流域的下游地區發揮着甚至更早類型的貨幣的功能。^[12]這些青銅塊也表明它們是私人用品而非國家用品。

據西羅多德關於大流士（公元前521年—前486年在位）財政改革的記載，古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的統治者並不儲藏錢幣：“波斯國王所採用的儲藏財富的方法是將金屬熔化後灌入陶土罐中，陶土罐被切除後就留下了整塊的金屬。當需要用錢時則臨時鑄造需要數量的錢幣。”^[13]相似地，湖北睡虎地文書則顯示，中國的秦朝統治者將一千枚錢幣封於陶土罐中，並只在需要支付錢幣的時候才開封啟用。^[14]波斯熔幣成塊以及中國儲幣於密封罐的例子說明，發行的錢幣面值太小，因而並不用於阿契美尼德王朝或秦朝的國家開支。

David Schaps在評論關於三個不同地區錢幣起源的證據之後，質疑了R.M.Cook認為最早由國家發行錢幣以支付雇傭兵開支的觀點。^[15]如果沒有市場的存在，沒有一個雇傭兵會願意接受錢幣作為報酬。但如果如同不同類型的前錢幣，比如真實的鏟、羊

皮、青銅器、鐵叉等證據所示，市場早已存在，人們也已經用這些不同的媒介進行物品交換。泛泛地說，中國和印度的經濟確實已經從自足的農業經濟轉變為以不斷興起的城市為基礎的更為商業化的經濟，而在呂底亞和希臘，這種轉變也是有可能的。如 Schaps指出的那樣，在呂底亞、印度和中國都存在持續的戰爭狀態，奔走於不同地區的雇傭兵數量不停增加。對錢幣的需求也就顯而易見：雇傭兵需要在市場消費，而地方政府則顯然有理由保證地方市場的繁榮。當權者可能發行足夠的錢幣，來保證地方市場的繁榮，也可能在錢幣上作印記並局部性地發行，以確保這些錢幣只在本地區市場上流通。

研究古希臘和古羅馬的學者們投入了相當大的精力和智力來解釋為何錢幣會出現，以及誰最需要它們。顯然，作為支付士兵以及其他為政府服務之人的支付手段，錢幣是相當便利的方式。但顯然也被用於其他用途，如支付貢物、賦稅、罰款、報酬以及交易。^[16]我們在分析公元一千年之內的絲綢之路交易時，應該記住這些關於錢幣功能的不同理論。

樓蘭地區的錢幣使用

古代世界中的錢幣、政府以及士兵之間的聯繫對我們研究絲綢之路上的錢幣具有相當的啟發性，因為漢唐朝廷在中亞駐有軍隊；而在中亞，我們已經發現了許多錢幣以及最早的有錢幣內容的文書。公元前77年，漢朝建立了西域長史府來負責其在樓蘭西部地區的經營，該機構一直存在到公元5世紀。駐邊軍隊是軍事屯田體系的一部分，士兵在服軍役的同時需要自己種植糧食，使用牛馬等牲口來犁地，並灌溉這些耕地來種植小麥、大麥和黍稷。按規定，每位士兵每天可以獲得1斗2升的口糧。但是由於當地官員並不能總是提供規定的量，有時甚至降到只有六升的量^[17]。

現存的文書顯示，當士兵糧食短缺的時候，官員會用綵來向當地居民購買額外的糧食。據現存文書所載，綵為色彩各異的長短兩種絲綢。斯坦因1901年在樓蘭發現了一匹斷為兩片的絹，一片長為33厘米，一片長為16厘米，很可能就是此類絲綢的實例。異乎尋常地，其中一匹上有用婆羅米文（Brahmi）而非佉盧文（Kharosthi）寫的關於長度的標識。即使是在公元400年之前，在中亞地區佉盧文比婆羅米文更經常用於記載印度語言。^[18]另一例子是斯坦因在敦煌的烽火樓#XV^[19]底部發現的同樓蘭的長絲幾乎相同寬度的絲綢，表明該絲是用於支付的標準尺寸。這匹敦煌發現的絲上有漢語題字，汪海嵐認為這“顯示在一世紀晚期或二世紀早期一匹素絲值600文錢，等於侯級官員一個月的俸祿”^[20]。

樓蘭的戍邊軍從駐紮在敦煌東邊或可能在武威的軍隊那里獲得軍費，有時是絲綢的方式，而有時則是使用於公元前118年—621年之間的圓形方孔的五銖錢。^[21]1907年二月斯坦因在樓蘭和L.A.和L.E.之間Mesa L. J.北部的路上發現了一批貨運中五銖錢的實物殘餘，這些五銖錢平均分佈在長27米、寬約為1米的區域內。^[22]除了有些已經破損外，大部分保存完好。它們具有統一的形制和大小，絲毫無損的狀態顯示它們似乎從被鑄造以來還沒有被使用過。而從東北至西北整齊排列的方式，又顯示這些錢幣是從行進中的運輸車上掉下來的。這211枚五銖錢中，公元前86年至公元前1年的55枚現在收藏於倫敦，應該是目前發現的王莽時期之前最早的五銖錢。^[23]斯坦因是這樣描述此次發現的：

迅速仔細地檢查表示，這211枚錢幣位於一跨度超過3或4英尺的地面上的小土堆中。

這些錢幣都是帶銘文的大五銖錢。另外，除了少量已有磨損之外，絕大部分都保存完好。它們有統一的大小形狀，很少有磨損切割，就像剛剛鑄造的新幣一樣。指南針的測試證實，它們位於一條從東北至西南的清晰的直線上。很顯然，所有這些錢幣都是從一輛正行進在我所假定的古代交通路線上的貨車上掉下來的。它們肯定是由於繫錢的繩子鬆開後在沒有被注意到的情況下從開口的袋子或者容器中逐漸掉出來的。運載着這些容器並在搖擺着行進的駱駝或車子解釋了為什麼由散開的錢幣劃出的線呈現出上述的寬度。

在距離最後一枚五銖錢將近45米遠的地方，斯坦因的一個隨從發現了一堆未經使用過的箭頭，很顯然同五銖錢一樣，它們是運載的軍用物資中的一部分。並存的錢幣和箭頭暗示了同古代希臘、羅馬一樣，在漢代的中國，支付給士兵的軍餉成為一個地區新鑄錢幣的主要來源。在居延和疏勒地區發現的文書證實了這一推想：它們記錄了駐軍10萬錢（或泉）以上的大量開支。個體的士兵被付以錢幣作為薪酬，他們用這些錢來購買物品，通常為衣物。^[25]當缺乏錢幣的時候，穀物和織物則代替錢幣作為錢來使用。來自於漢代西北衛戍部隊駐地的文書年代，可確定在公元前140年—32年之間。^[26]

研究樓蘭出土資料的學者們很難令人滿意地解釋，為什麼即使官方歷史記載樓蘭在西域長史府建立的公元前77年已經被佔領，而所有在樓蘭發現的文書和物品都集中在3—4世紀時期。在樓蘭只發現了一枚威瑪·卡都皮塞斯（Wima Kadphises）統治時期（110—127）的貴霜青銅錢幣，^[27]這枚錢幣的時間大大早於所有的文書。學者們的解釋各異：一些學者如新疆考古所前所長王炳華認為在樓蘭地區有更早期的土層值得發掘，^[28]而另外一些學者則相信斯坦因發現的L.A.發掘點不一定是歷史記載中的樓蘭所在地。黃盛璋提供了一份關於這個持續了一個世紀之久的論爭的深入評論，認為斯坦因的L.A.發掘點確實最有可能是漢代樓蘭城的所在地。^[29]

無論怎樣的解釋，所有的研究者都認為在樓蘭發現的最早的文書可確定為公元3—

4世紀時期，即鄯善王國統治該區域的時期，也是許多立足於中國北方地區的中原王朝繼漢朝之後在樓蘭駐軍的時期，如魏（220—265）和西晉（265—316）。併盧文和漢文的樓蘭文書發現後不久，學者們馬上認識到樓蘭是併盧文文書中鄯善王國及其首都Kroraina的漢語音譯。

樓蘭文書中有55份是併盧文文書，而超過700份的文書都是漢文。這些文書通常是一張紙上記載私人交易，而官員則傾向於使用竹簡來書寫。^[30]大部分漢文文書可以確定寫於263年—272年之間，^[31]只有少量殘餘的文書寫於330年。

樓蘭發現的文書殘片顯示，官員經常使用絲來為其部下購買穀物和馬匹，而士兵自己也使用絲和穀物來買衣物。這表明絲和穀物發揮着貨幣的功能。伊藤敏雄仔細地轉錄和研究了所有這些文書，發現許多文書都記錄了錢、綵以及穀物之間交換的折換比價。他列舉了表示這些交換的一些動詞：買，市，市買，沽，繙，賣買，賣，售，轉售，轉運，送轉，寄藏，寄受，贖。^[32]樓蘭的漢人居民至少使用三種不同的貨幣——絲、穀物和錢，並經常在三者之間互相折算。^[33]

樓蘭文書還提及了一些大規模的交易。據伊藤敏雄轉錄的定年為公元330年的竹簡文書#33所載：

(面) 建興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粟□[特]胡樓□[蘭]

同

一萬存(石)錢二百

(背) (功曹 □ 主簿 □)^[34]

粟[特]胡樓蘭（即樓蘭的粟特胡人，是來自於撒馬爾罕地區的商人）交給官府1萬石穀物（文書中缺了主語，但從量詞為“石”來看，很可能是穀物）以及200錢。^[35]儘管木簡背後有兩名漢人官員的官印，但文書並沒有解釋為什麼粟特人要交這些錢。這有可能是交稅，也有可能是供應中國駐軍的一系列交易之一。

另外如235號文書所載：“□入三百一十九匹（量詞“匹”表明這次交易涉及到馬），今為住人買綵四千三百廿六匹。”^[36]學者們對“住人”的解釋各異。孟凡人和段晴認為“住人”一詞指商人，而伊藤敏雄則認為“住人”指在駐軍地區長期居住的漢人居民。^[37]這份文書很可能記載的是一次粟特商人為中國官方採購的行為。斯坦因發現的兩件文書殘片提供了這個時期粟特人在樓蘭活動的直接證據^[38]。在以後的幾個世紀里，粟特人在供應中國軍隊物資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很可能他們在4世紀初的樓蘭已經開

始這麼做了。

斯坦因和斯文赫定在樓蘭發現的漢文文書都來自於幾個發掘點^[40]。同通常的許多考古發現一樣，這些發掘點的異常環境使得這些文書能夠留存下來，而這些文書只佔當時所有的原始資料的非常小的一部分。這提醒我們，在概括觀點時要特別的小心。我們必須承認官府和軍隊比商人或普通人更經常性地記錄他們的交易。但即便如此，這些文書仍然有力地表明樓蘭的交易僅涉及駐軍，或個別士兵用穀物和絲從當地人那裏購買各種所需物品。正如伊藤所指出的那樣，這些交易並非是為追尋利益而進行的活動，這符合我們對駐軍在當地經濟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理解。^[41]

多種交易媒介在尼雅地區的使用

斯坦因以及其他一些人在塔克拉瑪干沙漠南部邊緣地區的尼雅發現了更大規模的文書。尼雅的文書與樓蘭的不同，它們大部分都寫於木簡上，而且將近1000件文書是併盧文寫本。林梅村估計這些文書涵蓋了從246年至359年之間約為一百年的時間跨度。^[42]所發現的漢文文書只有一百件，^[43]看來只有數量不多的漢人住在尼雅及其周邊的鄉村中。他們擁有土地（225號文書的敘述者從漢人那里聽說了土地的可用性），並且可以得到逃走的耕牛（686號文書A和B）。

居住在尼雅綠洲的居民經常用動物、毛毯和穀物來交易馬、駱駝和牛等家畜以及奴隸。婦女們廣泛地參與這種經濟，她們可以發起交易，擔任中間人，以及向官員提交訴訟。尼雅文書還記錄了以穀物為單位的債務和償還，這顯然表明若干種量的穀物發揮着貨幣的功能。據汪海嵐解釋muli（來自於梵文mulya，表示“價格”或“價值”）的意思為價格，一個muli相當於一個milima，即一個單位的穀物^[44]。住在尼雅鄉村的居民需要向可能住在樓蘭的鄯善國王交納賦稅，但他們經常交不起。其中某個地區的居民用上交石榴、布、穀物、牛、羊、酥油、酒等各種物品來繳納欠稅。儘管固定數量的布匹和穀物可能被當作貨幣來使用，這些全然不同的物品表明尼雅的農村中存在着大範圍的實物交易。^[45]

尼雅位於從于闐到樓蘭的交通道路中間。3—4世紀的時候，于闐和鄯善王國之間有着頻繁的使節往來。^[46]這些使節同時也被授權使用駱駝和嚮導來運輸食物、肉和酒。他們經常抱怨沒有得到適當的護送。^[47]當國王或王后出行，或者有人代表他們出行時，他們會使用金幣或銀幣來向當地居民購買他們所需的物品（汪海嵐認為這些可能是由國王作為賞賜而賜給朝臣的特殊的錢）。尼雅綠洲的居民也使用沒有鑄成金幣的金子。比如在一個案例中，有人用一個金項鏈來還債。^[48]

來自於都城的官員試圖用流通於都城的貨幣來收稅，但他們往往是不成功的。在一份描述一個地區居民所交的不同類型稅的報告中，一位官員舉了一個特殊的例子：“另一次王后來到這裏。她想要一個斯忒特(stater)。但是這裏沒有金子。於是我們給了她十三個手長（一個手長大約為10厘米）的地毯。”^[49]斯忒特是一種來自於希臘而在貴霜帝國發行的金幣。它也有可能被用來作為代表一個金幣重量的重量單位。^[50]指出地毯長度說明了這是一次實物交易，因為如果固定尺寸的地毯被普遍地作為貨幣來使用的話，就沒有必要特別說明十三個手長。

目前僅有的帶確切紀年的斯忒特金幣是1896年由Petrovsky 在市場上發現的。他當時買了兩個含有14個二角五分第納爾硬幣的臂章碎片。但是這些硬幣的來源不明。汪海嵐認為它們可能來自於和闐約特干(Yotkan)遺址。^[51]汪海嵐注意到，斯坦因自己承認金幣在20世紀初狂熱的古玩市場上是不會長久幸存的。我們最多只能說，尼雅政權並不鑄造任何錢幣，但是尼雅居民會收到用於付款的金幣^[52]。尼雅文書所記載的交易中，只有一個案例涉及到使用銀幣。據324號怯盧文文書記載，有一個漢人用兩枚斯忒特和兩枚古希臘銀幣向一位住在于闐南部叫Supis的盜人買了一個奴隸。^[53]這表明銀幣比金幣更少可能被使用。尼雅的居民同時也使用沒有被鑄成錢幣的金子。^[54]

此外，考古學家在尼雅以西240公里的于闐發現了一些青銅的貴霜德拉克馬(drachma)幣和四德拉克馬(tetradrachm)幣，以及于闐王國模仿斯忒特金幣鑄造的青銅幣（一面為漢文，一面為怯盧文），這些青銅幣被稱為漢怯二體錢。^[55]

用匹來計量的絲也被作為貨幣流通於尼雅綠洲地區。據660號文書記載，有一個人（很可能是官員）帶着多匹絲回到都城，其中有一匹被特別命名為“王室絲”。^[56]345號和348號文書詳細記載了王室法律中對違反管理絲的法定程式的處罰^[57]，就像489號文書記載對違反寺院規定的處罰一樣。^[58]這些法律和規定表明，絲更多地是在都城中制定法律的人群中流通，而並非在尼雅鄉村的普通居民之間流通，後者經常使用穀物、毛毯和動物進行交易。

這些不同類型貨幣的共存表明任何人在尼雅購買物品時，需要決定是使用錢幣、金銀條或者絲購買，還是用別的東西進行實物交換。實際的情況要比簡單的實物交換和貨幣經濟之間的二元對立複雜得多。尼雅文書描述了至少十種不同的奴隸買賣^[59]。其中有一些，不管是用2枚金幣還是41匹絲支付的買賣，我們可以接受為貨幣交易。用金幣購買奴隸的是漢人，而用41匹絲購買一個女奴的是一個叫Sugita的高官。另外的奴隸買賣則顯然是實物交易：一個官員用一匹三歲左右的駱駝，5個milima的穀物，以及三件其他的物品換了一個男奴。^[60]這些奴隸買賣顯示，實物交易在當地人中更為普遍，而通常只有王室家族或外來者才會用絲或錢幣來支付。

在另一個場合，上面提到的叫Sugita的高級官員被捲入了一次有關絲的糾紛。國王為此頒發了一個楔形命令書稱：“我們要阻止Sugita。現在因為沒有中國商人所以我們不調查這個絲綢債務。……等從中國來的商人到了之後，我們再作調查。如果有糾紛的話，朝廷會有所決定。”^[61]這看來是一個有關信用的例子：很顯然尼雅當權者將使用絲綢作為貨幣與漢人聯繫在一起，並力圖尋求他們的內行建議。尼雅統治者感到他們必須等到中國商人到達之後才能處理關於絲綢價格的糾紛案，這顯然說明絲綢還沒有被經常地用作支付手段。

經常性的政局動盪可能加強了當地人只交換物品的本來價值的趨向。官員們經常暗示衝突造成的損失，包括于闐騎兵的襲擊和劫掠，^[62]以及被稱為Supis的外來搶劫者的突襲，Supis在文書中被頻繁地冠為“危險人物”。^[63]此類洗劫頻繁地發生，以至於地方官員一再地拒絕接審有關財產損失的糾紛。如494號文書記載：“這裏的法律規定，在王國被于闐人劫掠之前所接受或得到的財物不被接受為法律糾紛的物件。”^[64]

併盧文文書經常使用“逃難者”（巴厘文為“palayamna-”）來指那些因搶劫和反搶劫而被迫離開的人。^[65]向官府報告偷竊的文書讓我們瞭解到旅人攜帶的物品種類；進一步而言，也就是在社會動盪的時期什麼樣的物品會仍然保持其價值。

在一件文書中，一個被稱為“逃難者”的搶劫受害者在報告中稱：“4件粗衣，3件羊毛衣物，一個銀飾，2500 masa（一種計量單位，意思不明），2件短上衣，2件somstamni（含義不明），2條腰帶和3件中國長袍。”^[66]官員在記錄這份報告的時候稱這些長袍為“中國”，但並沒有相類似地明確描述其他衣物的類別。學者們仍然不知道masa究竟指什麼，但汪海嵐提出，masa很可能指中國的五銖錢，逃難者可以用它們來支付旅行中的花費。^[67]

另一件文書所列被偷物品為：“7串珍珠，1個鏡子，1 lastuga彩絲，以及1 sudi耳飾。”^[68]在絲綢之路的貿易中，珍珠經常來自今天的斯里蘭卡，潛水者要跳入大海中才能找到它們。而鏡子和彩絲則來自中國。小偷供認了他的偷竊行為，但聲稱他並沒有拿到出售這些物品的錢。即便如此，所列的物品大多為易攜帶的輕便物品，另外他們也容易轉賣。^[69]

總而言之，併盧文文書描述的地方經濟中，穀物、絲織物以及較有可能的五銖錢等物品發揮了貨幣的功能，而另外一些物品，包括動物和毛毯則用於實物交換。大部分使用金銀幣、金塊和絲綢來交易的人為王室家族、住在都城的人、漢人以及“逃難者”。

吐魯番：向錢幣使用的轉變

在佢盧文文書所涵蓋的一百多年的時間里，尼雅的經濟沒有太多的變化。相反，涵蓋了從273—769年的吐魯番文書則呈現出當地經濟中明顯不同的三個階段。在第一個階段，吐魯番居民同尼雅居民一樣在絕大多數交易中相互交換毯子或使用穀物和絲織物。在第二個階段，大概在580年左右，出現了首批涉及錢幣的文書。這些錢幣是包括粟特人，嚙哒（Hephthalites）人，和西突厥人在內的許多中亞人使用的薩珊銀幣。它們一直作為上等的流通貨幣，直至第三個階段開始的700年左右。在第三個階段，吐魯番居民開始使用中國鑄造的銅錢。^[70]

在最早的吐魯番文書中，《晉泰始九年（273）二月九日翟姜女買棺約》記載了翟姜女以20匹練的價格買了一副棺材。^[71]在這個早期階段，如同尼雅居民一樣，吐魯番居民經常以毛毯作為交易媒介。如367年《前涼升平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王念換駝券》文書載：“升平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王念以茲駝，賣與朱越……若還悔者，罰毯十張。”^[72]甚至在502年高昌王國建立之前，許多契約文書記載的土地的租借和買賣過程中，人們仍然用穀物來支付。^[73]這些契約表明穀物並不廣泛地作為貨幣來使用。一件有關土地買賣的契約文書用相當體積和重量的穀物來表示土地的價格，同時又說明了與這些穀物相當價值的絲的量。^[74]

第二個階段的契約文書記錄了銀幣的價格。吐魯番出土了來源於波斯西部並在薩珊帝國流通的銀幣。薩珊銀幣因其著名的純度（85—90%的銀）^[75]而與衆不同。薩珊銀幣正面為在位統治者的側像，我們可以根據每一位統治者特殊的王冠和側像下面的名字來辨認其身份。銀幣的背面顯示兩位侍從正照料着一個火壇，代表着國家宗教瑣羅亞斯德教。最早的薩珊錢幣發現於確定為4世紀時期的高昌故城內的三處遺址，分別出土了10枚、20枚和100枚銀幣。早期銀幣大多磨損很少，很可能它們並沒有廣泛地流通。^[76]

出土文書從6世紀開始首次提及這些錢幣（這些文書使用不同的名稱來指這些錢幣，但沒有說明它們是薩珊錢幣）。涉及這些銀幣的第一件漢文吐魯番文書是543年的一份隨葬衣物疏。^[77]在這份衣物疏中提到了各一百枚銀錢和金幣，大量的絲織物，以及一匹一億九千丈的升至天國的布。這些巨額數字可能只是象徵性的，作者可能並不指真的銀幣。

第一份確實提及銀幣的文書是584年的一件契約文書。在這件文書中，有人用5個銀幣租了一畝田。^[78]此類文書一直延續到677年。人們使用銀錢來租地、樹、牛車、房子，

購買土地，雇人管理他們的燈塔，貸款，以及交稅^[79]。現存的一件阿斯塔那出土的粟特文契約文書記載了639年120枚德拉克馬(drachm)銀幣買一個女奴的交易，並且注明這些銀幣應該“鑄於”薩珊波斯，純度“非常高”。^[80]

到目前為止，在中國已經發現了1300多枚薩珊銀幣，當然絕大部分都發現於新疆。新疆西部位於喀什葛爾北部的烏恰就發現了947枚銀幣以及13塊金條。礦工們在一個岩石裂縫中發現了這一儲藏點，可能是在西突厥都城（位於今吉爾吉斯坦伊塞克[Issyk-kul]湖的西北邊緣）、粟特以及吐魯番之間旅行的人為安全起見將這些銀幣放在這個地方。^[81]這個位於山崖邊上的發現地點非常偏僻，王炳華認為只有強盜才會使用它。^[82]2006年，Stephen Album研究了現藏於新疆博物館的100枚烏恰銀幣，他估計四分之一以上的這些銀幣是當時人仿照薩珊銀幣製造的仿製品，或者是由嚙哒人鑄造的卑路斯(Peroz)式銀幣。^[83]這些發現的混合成分表明銀幣和金塊，都發揮着財富儲藏的作用。

除了烏恰的儲藏點，高昌遺址內發現了130枚薩珊銀幣，阿斯塔那墓地發現了30枚，許多來自於7—8世紀的墓葬，由斯坦因的助手Mashik從死者的領下取出。^[84]羅豐在最近研究這些銀幣的文章中指出，將銀幣放在死者口中可能主要是粟特人的習俗。^[85]

除了這些在中亞地區發現的銀幣，中國的中原地區發現了全部是5世紀的10枚銀幣。薩珊銀幣清晰地集中在三個時間段：4世紀後半期的在高昌，5世紀後半期的在中原地區，6世紀晚期至8世紀的在阿斯塔那墓地。由於銀幣在這三個時間段內分佈於不同的地區，分佈方式的不同很可能反映了貿易路線的變化。在第一和第三階段粟特商人使用的貿易路線經過吐魯番，而在第二個階段則不經過吐魯番。^[86]

粟特人一直樂意在中國的交易中使用薩珊銀幣，在651年薩珊帝國亡於伊斯蘭軍隊之後，他們則使用由阿拉伯統治者鑄造的阿拉伯—薩珊銀幣進行交易。阿拉伯—薩珊銀幣同薩珊銀幣一樣重，大約4克，但是阿拉伯統治者的頭像取代了薩珊帝國皇帝的頭像，另外還在銀幣的正面增加了阿拉伯銘文。^[87]

中國發現的金幣比銀幣要少得多。大概在新疆發現了11枚，中原發現了37枚，總共為48枚。^[88]這些金幣為古羅馬的蘇勒德斯金幣，含有七十二分之一羅馬磅值(327.45克)的金子，約為4.55克。^[89]蘇勒德斯金幣首先由康斯坦丁在位時期(274—337)鑄造，在金幣的正面鑄有在位的羅馬皇帝的像，在背面鑄十字圖案或者耶穌的像。^[90]拜占庭帝國內使用的鑄幣其實是銅幣，所以不是很清楚為什麼他們要鑄造金幣，除非可能是作為禮物來使用。

在中國發現的最早的拜占庭蘇勒德斯金幣（有兩個例子）鑄於希歐多爾修斯二世在

位時期（409—450），這些金幣大概在6世紀早期被埋葬，最晚的則在8世紀中期。^[91]伊斯蘭軍在651年滅亡薩珊帝國後又接着入侵了拜占庭帝國的大片領土。如同薩珊銀幣被加入阿拉伯元素一樣，拜占庭帝國晚期的錢幣也經歷了類似的轉變，所有的基督教元素被全部抹掉了。

許多在中國發現的拜占庭金幣顯然是複製品。^[92]許多專家能夠認出許多贗品，因為它們在很多方面都不同於原物。有時它們的重量不足標準量，有時皇帝像的一些圖像細節或者銘文中的字有誤。^[93]許多金幣中有被穿孔的洞，表明它們曾被縫在衣服上，很可能是作為一種被相信可以預防惡靈或惡勢力的護身符來使用的。最多一次發現的金幣為5枚，^[94]更普遍的是僅有1枚。考古學家從未發現如烏恰和高昌儲藏點那樣超過100多枚的金幣，這也證明了拜占庭金幣無論是在高昌還是中原都被當作護身符來使用，而非作為真正的貨幣進行流通。^[95]

羅豐在最近的研究中指出，這些金幣經常同薩珊銀幣一起被發現。他認為這些錢幣不應該作為中國同拜占庭帝國之間直接貿易的證據，而更應該被理解為粟特商人在中國活動的證據，而很多這些粟特商人相信將金幣縫在死者衣服上的效用。^[96]此外，隨葬有拜占庭金幣的人大多是粟特人。只有在阿斯塔那墓地有多個非粟特人的墓中隨葬有拜占庭金幣的贗品。^[97]——這是不是可能因為阿斯塔那的居民吸收了許多粟特鄰居的習俗呢？

大多數貨幣學家一致同意薩珊銀幣曾在6世紀晚期至7世紀廣泛流通於吐魯番，而在8世紀時縮減。^[98]而拜占庭金幣則不同。儘管一些阿斯塔那墓葬的隨葬衣物疏提到過金幣，沒有任何契約顯示金幣被用於交易，而那些被發掘的則經常作護身符之用。隨葬衣物疏所列的金幣並不一定真的存在，其巨額數目表明它們或為象徵性的，或為指涉墓葬中放置的紙糊的金幣。烏恰發掘點發現的974枚銀幣和13塊金條進一步證實了我們的觀點：銀幣用於流通，而金幣則不。金子並不鑄成金幣，而是以金條的形式被攜帶。

最晚的一件提及銀幣的阿斯塔那文書是一份692年的稅據。該文書記載了銀幣和銅錢的比率：2枚銀幣值64枚銅錢。^[99]在唐代，銅錢是中原地區首選的錢幣，吐魯番居民大概在唐朝征服吐魯番六十年之後的公元700年左右使用銅錢來取代銀幣^[100]。我們仍然不知道吐魯番居民為何在700年左右不再使用阿拉伯—薩珊銀幣，而開始改用五銖錢。阿拉伯世界在697—699年的財政改革大大縮小了銀幣的尺寸，並且用阿拉伯銘文來代替統治者肖像，可能促使了這樣的轉變。

安史之亂後唐朝撤回了駐紮在中亞地區的軍隊，在此之後吐魯番的經濟究竟發生了怎樣的變化？迄今發現的吐魯番文書並不能回答此問題，因為在750年之後文書開始減

少，紀年最晚的文書為769年。

9—10世紀的敦煌經濟

研究9—10世紀敦煌經濟的資料主要來自於寫在佛經和其他寫本背後的契約和借貸文書。敦煌的契約文書與吐魯番的契約文書有明顯的不同：在敦煌，人們用按照長度、織法和顏色來計價的絲以及固定重量的穀物來購買或租借土地或購買牲口。^[101]山本達郎和池田溫對敦煌的契約文書作了深入研究，他們認為：“我們不能忽略一個事實，那就是敦煌的契約文書提供了停止使用貨幣的證據。在吐蕃統治敦煌以後的一段時間裏，這個地區就不再用錢幣，而是用穀物和布匹作為交易媒介。”^[102]他們同時也注意到契約文書經常記載每一匹布的尺寸。布匹的長度也不再是盛唐時期的標準尺度，說明布匹不再充當貨幣的功能。依前所述，穀物在實物交易和貨幣交易之間處於中間地位：如果穀物以固定單位流通，則其起着類似於錢的功能；但也可能它們只是在個人交易時當場稱重。

788—790年的敦煌倉曹會計牒提到了錢，這是漢語文書中提及已知年份的錢的最晚記載。^[103]吐蕃文契約文書也進一步證實了流通錢幣的減少，只有少量文書提到dmar，即吐蕃語中的“銅”，這有可能指銅錢，因為這些契約記錄了用穀物和布匹進行的交易。武內紹人注意到一些敦煌出土的吐蕃文占卜文書（P.1055, 1056）和于闐出土的文書一樣提到了銅錢（土蕃語中的dong-tse等於漢語中的銅子），這帶來了令人好奇的可能性，即一些可能在755年之前鑄造的中國錢在9世紀和10世紀的時候繼續在流通着。^[104]

沒有錢幣的經濟似乎運轉得不錯。在一件822年（估計的年份，因為契約只標明了吐蕃寅年）的契約文書中，令狐寵寵用一匹牛交換了19碩麥子。契約在最後特別說明在19碩麥子中有三碩粟。^[105]但不管怎樣，交易是順利進行的。另一件815年或827年的賣地契中標明的160升穀物的價格中，150升為麥子，10升為粟，並且規定其中一方當事人反悔的話會被罰麥子。契約甚至規定，如果恰逢官府大赦，賣方將被罰5兩（大約為6公斤）金子。這樣高的罰金表明，其唯一的目的只是為了防止賣方對交易有任何質疑。^[106]我們不能用這個賠償條款來說明敦煌的居民使用金條進行交易，正如鄭炳林所言，敦煌的商品買賣即使在這個錢幣不多的時期也仍然存在。^[107]此外，外來物品在市場上出售，敦煌使節到于闐和西州回紇向其統治者進呈禮物等。^[108]

結 論

在絲綢之路上發現的公元一千年內的文書和錢幣顯示了四個不同的使用貨幣的階段。第一個階段為公元前140—32年，資料主要集中在居延和疏勒，漢代政府用錢幣付給戍邊士兵軍餉（當錢幣供應緊缺時則用絲和穀物），而士兵則用這些錢和絲在當地市場上消費（我們並不清楚這些當地市場是否在漢人到來以前已經存在了）。現存的資料不足以讓我們估計漢代的軍費支出對當地經濟的影響，但是總的模式仍然證實了研究世界其他地區早期貨幣的學者們的觀點，即錢幣最早的流通不是由於貿易，而是因為漢代政府用錢幣來支付駐軍的開支和士兵的軍餉，而士兵則將這些錢用於在地方市場上的消費。

第二個階段為220年漢亡後的3—4世紀，出現了多種交易媒介並存的局面。在樓蘭，漢人士兵用絲和穀物進行的少量和大宗交易並存，而只有駐軍才使用錢幣。在尼雅，就我們目前據文書記載所瞭解到的，當地人和外來者的支付方式相當不同：當地居民用穀物和布匹作為支付手段或進行實物交換，而王室家族成員、使節、中國商人（？），以及一些逃難者則使用金幣、銀錢，其他形式的金銀、絲織品以及如鏡子和耳飾等銀和青銅製品進行消費。

在吐魯番，3—5世紀的經濟模式與尼雅類似。但在6世紀的時候，當地居民開始在所有的日常交易中使用薩珊銀幣。吐魯番出土的最早的使用銀錢的契約為584年，標誌着絲綢之路貿易第三個階段的開始。

這個時間和當時嚙噠和西突厥開始挑戰薩珊帝國在中亞統治的政治形勢是相當吻合的。從5世紀晚期開始至整個6世紀，嚙噠人不停地擊敗薩珊軍隊，並索取銀幣作為賠償。薩珊統治者Peroz II (459—484年在位)曾送給嚙噠人30匹驢的銀幣作為進貢。

^[109]當嚙噠人在484年殺了Peroz II時，他們接管了一些薩珊帝國的鑄幣工廠，並有意識地改變銀幣的原本設計。他們在銀幣邊緣的4個均分點增加圓點以及兩個大夏語字母，代表嚙噠人自己的名字。^[110]與此類似，當西突厥和薩珊聯盟軍在557年擊敗嚙噠時，他們索取了大量的銀錢賠償。西突厥在這些銀錢上作上標記，並在自己從撒馬爾罕（今天的烏茲別克斯坦）至吐魯番的領地內流通。

中國的北周和北齊政府每年付給突厥10萬匹“繒絮錦綵”才換得和平。^[111]這些支出不同於漢代在中亞駐軍的開支，但它們很可能有相似的效果，即大量的布匹可能通過粟特商人折成薩珊銀幣，這些銀幣進一步進入地方經濟體系。這些付給西突厥的歲貢在隋朝建立之後就被廢除了，但突厥人很可能繼續用薩珊銀幣來支付他們的大多數消費。

從550年開始，高昌王國的統治者加入了控制大部分中亞地區的西突厥的勢力聯盟。

^[112]630年，當高昌國王勉強允許玄奘繼續西行時贈給了他大量的金錢，這些錢夠玄奘及其三十個隨從西行往返二十年所需之資：“黃金一百兩，銀錢三萬，綾及絹等五百匹。”^[113]（這些禮物同烏恰的儲藏一樣，包括的是銀幣和金塊，進一步證明在當時金幣並未被使用）這一次性的贈與讓我們對在突厥統治時期有多少銀幣在吐魯番流通有了具體的印象。但這些慷慨的禮物也只佔到北周和北齊付給西突厥歲貢的二百分之一。高昌國王雖然很尊敬玄奘，但他很顯然不會耗盡其所有的財富。同突厥聯盟中的其他統治者一樣，高昌國王肯定擁有比這些所列的金錢要多得多的銀錢，更不用說西突厥可汗自己了。

同樣在630年，唐朝擊敗東突厥後將大量軍費支出用於經營西域來對抗西突厥。儘管我們說的是唐朝軍隊，實際上唐朝政府雇用了許多包括突厥人在內的本地人在640年征服吐魯番，648年征服庫車。^[114]在均田制制度下，每個男勞動力需要交納租庸調三種賦稅。地方政府在各個州內徵收這些賦稅後將其運到指定的地點。為了供應其經營西域的開支，唐朝廷將大量調布從中原地區運到邊疆。^[115]我們在新疆發現了至少20個以上有關此類調布的例子，每一個都標明了其起源地。^[116]

唐朝軍隊在640年剛剛征服高昌王國後，其在吐魯番的駐軍大約有幾千人。^[117]

唐朝的軍費支出在7世紀時不停地飆升，670—692年之間庫車被吐蕃攻佔，這導致唐朝軍費支出在8世紀進一步上升。大津透根據現存於日本和中國的一些殘片復原了一份674年的財政預算，這件資料顯示朝廷和地方官員都曾仔細地記錄賦稅支出，詳列了每個州向中央上貢的各種調布和穀物數量。唐朝官員將這些稅收進一步分解為不同的單位——以貫為單位的錢，以石為單位的穀物，以及以匹為單位的調布（通常為絲，但也有麻和棉）——並合成一個總計的會計單位。許多學者試圖搞清有關現存數字之間的內在矛盾，他們對這個總計單位的價值仍然有很大的爭議。^[118]

杜佑（735—812）在《通典》中記載，唐朝在713年用於邊防的費用為200萬錢，741年為1000萬，755年則為1400至1500萬錢。^[119]無論怎樣理解這些數字，唐朝的軍費支出都是驚人的。在730年或740年之前，唐朝每年運至河西四鎮（伊州[哈密]、西州[吐魯番]、北庭、安西[庫車]）的各類絲為90萬匹。^[120]742年之前，大約有5000名唐朝士兵駐紮在吐魯番，但根據最新的估計，從當地居民那里徵收的賦稅只能供應所需開支的9%。^[121]唐朝政府對其駐軍的補貼為絲綢之路各綠洲的本地經濟注入了大量的以調布為形式的貨幣。

敦煌藏經洞P.3348文書說明了唐政府是如何補貼其駐軍費用的。據這件文書記載，唐朝廷將兩批調布存放在敦煌以東700公里的涼州駐軍處，然後將其運至敦

煌的一個駐軍地。^[122]正如Trombert所指出的，“這兩次由軍隊護送運輸7000匹絲的例子不同於以往我們所熟悉的絲路上私人商旅的商隊”。^[123]這兩次7000匹絲的個別交易與吐魯番的個別交易相比，數量極大。我之前的研究考察了吐魯番文書中關於絲綢之路的貿易，發現最大的交易額也只有幾百匹絲。^[124]這件文書給出了不同類的穀物(小麥、青麥、豌豆、粟)及七種調布(大生絹、河南府絛、縵緋、縵綠、大綿、陝郡絛、大練)同錢幣的比價。官員們先將這些朝廷運來的七種調布折成用錢幣方式表示的總價，然後再用該數字來計算以不同的比價支付四類穀物的支出。這是一個用錢幣來作為會計單位的絕好的例子，因為官員處理的是調布和穀物，但却用錢幣來計價。地方官員用絲作為預付款，並必須要計算這些給商人貸款的利息，所以此類計算都異常複雜。這些絲部分用作軍餉支付給士兵，部分則直接付給當地的商人。該文書列舉了幾個“行客”的名字。這些“行客”向當地政府供應糧食，而政府則付給他們調布，這表明這些“行客”其實是商人。其中有一個叫曹庭訓被稱為行客戶和“兵客”，顯然商人與軍隊有密切的聯繫。^[125]曹姓是粟特人的昭武九姓之一，它一般指來自於澤拉夫善河以北的古布丹(Gubdan)地區的人。這份文書顯示唐朝駐軍與當地市場之間關係密切：中央政府付給這些駐軍以調布，而駐軍則需要借助當地商人和市場來將這些調布換成供應士兵的糧食。賈志剛指出，武官經常頻繁地光顧本地市場，而當地商人則頻繁出入於軍事駐地。^[126]顯然中央政府給士兵的軍費支出對中亞經濟有直接的影響。

755年安史之亂爆發後，唐朝廷從中亞地區撤回了駐軍，這個突然的事件意外地結束了第三個階段，也標誌着第四個階段的絲路貿易的突然開始。這時期的漢文和吐蕃文的契約文書顯示，敦煌居民又回到了用布匹(絲，麻和棉)長度和穀物來計量的實物交換經濟。

這篇文章（以及我正在寫的包括此文的新書《絲綢之路的新歷史》）力圖撇開我們所熟知的由駱駝背上的商人運作的絲綢之路貿易，轉而探索不同的貿易景象。我認為，住在塔克拉瑪干沙漠南北邊緣綠洲中的當地居民很少需要錢幣，因為從尼雅、吐魯番和敦煌的例子中我們已經看到，他們用穀物、布匹和毛毯來交換他們所需要的牲畜、土地或奴隸。當錢幣出現在絲綢之路上時，它們經常在樓蘭駐軍、鄯善王國的王室成員、使節、中國商人以及經過樓蘭的逃難者等外來者的手中流通。一些中亞政權的統治者確實發行過錢幣，這些錢經常通過修改現存的錢幣來製成模仿貴霜錢幣的漢一佡盧文幣，或者模仿中國漢唐王朝發行的五銖錢的龜茲五銖錢。^[127]當地統治者發行這些錢的意圖不明，可能因為他們仿效強大的北印度或中國王朝，或可能用來支付軍費。這一模式同我們在古代希臘、波斯和羅馬看到的景象非常一致。

如同吐魯番人在6世紀時所做的那樣，當地人開始使用錢幣都是因外來政府所致。無論是突厥聯盟還是中原朝廷，它們在西域的經營都導致大量的錢湧入中亞。看來突厥似乎用錢來付給其士兵軍餉。高昌國王對玄奘的慷慨贈與表明，西突厥聯盟顯然擁有大量的金屬貨幣。唐朝軍隊使用絲來供應其駐紮在西域的軍隊。文書資料顯示有人（有可能是粟特商人）將這些絲換成錢和糧食，這些錢和糧食分配給士兵後，由其在吐魯番和其他綠洲地區的市場中消費。

回到本文開始的問題：錢幣對絲綢之路的貿易究竟有着怎樣的重要性？我以為我們以前假設了貨幣對貨物流通的必要性，却没有考慮到即使在錢幣稀少的時候貿易也依然繼續這一可能性。中亞的陸路貿易在很大程度上是地方性的，而且是實物交換的，很可能錢幣在絲路貿易中根本就沒有那麼重要。

注釋：

- [1] 我感謝與會的學者們給予我的許多意見和建議，他們是Stephen Album, Michael Alram, 陳志強 (Mark), Tamara Chin, 林梅村, 榮新江, 以及Nicholas Sim-Williams。在此修改稿中我也只能部分回答汪海嵐給我提出的許多深層次問題。另外我要感謝王錦萍耐心仔細地翻譯我的文章以及修改稿。
- [2] Leslie Kurke, *Coins, Bodies, Games, and Gold: The Politics of Meaning in Archaic Greece* (錢幣，身體，遊戲及金子：古希臘的涵義政治學) .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 [3] Joe Cribb (ed.), *Money -- from Cowrie Shells to Credit Cards* (錢：從貝殼到信用卡) , London: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1986, p. 12.
- [4] Joe Cribb, “The President’s Address: Money as Metaphor” (會長致辭：作為隱喻的錢) , 《錢幣年鑒》 (*Numismatic Chronicle*) 165 (2005): 417-438.
- [5] Donald Rutherford, *Routledg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羅特雷吉經濟學詞典) ,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 [6] 與耶魯大學管理學院教授William Goetzmann在2006年8月21日的談話；關於這些定義的廣泛深入的討論見汪海嵐 (Helen Wang, *Money on the Silk Road: the evidence from Eastern Central Asia to c. AD 800* [絲綢之路上的錢：來自公元800年之前東亞的證據] , London: The British Museum Press,2004) : 9.
- [7] Schaps (*The Invention of Coinage and the Monetization of Ancient Greece* [古希臘的貨幣和貨幣鑄造的發明],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4: 93-96) 提供了一份有關大英博物館1904—1905年考古發掘報告的研究的相當有用的評論。該報告發表於D. G. Hogarth, *British Museum Excavations at Ephesus: The Archaic Artemisia* (大英博物館在以弗斯的考古發掘：古代阿耳特彌西亞) 的第5章 (London: British Museum,1908); E. S. G. Robinson, “The Date of the Earliest Coins (最早錢幣的日期),” *Numismatic Chronicle* (錢幣年鑒)16 (6th series, 1956): 1-8]; Elizabeth Errington, “A Survey of Late Hoards of Indian Punch-marked Coins (印度晚期沖印錢幣考察),” *Numismatic Chronicle* 163 (2003):69-121, plates 18-23.
- [8] Buddhaghosa, (Pe Maung Tin,trans. *The Path of Purity: Being a Translation of Buddhaghosa’s*

- Visuddhimagga*, Part III of Understanding, XIV.2,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p. 506; discussed in Schaps 2006:17.
- David M.Schaps, “*The Invention of Coinage in Lydia, in India, and in China* (呂底亞、印度和中國的錢幣發明) ,” unpublish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XIV International Economic History Congress, Session 30, Helsinki 2006. <http://www.helsinki.fi/iehc2006/papers1.Schaps.pdf>.
- [11] Schaps 2004: 98.
- [12]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第31-58頁。
- 戴志强、周衛榮“*A Study of Bronze Lumps Used as the Primitive Currency in Ancient China* (作為中國古代原始貨幣的青銅塊研究)”，*Bulletin of the Metals Museum* (金屬博物館期刊) (of the Japan Institute of Metals) 23 (1995): 52-58.
- Herodotus, *The Histories, New Edition* (歷史) , (trans.) Aubrey de Selincourt,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6: 193.
- A. F. P.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Ch'in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the 3rd century B.C. discovered in Yün-meng Prefecture, Hu-pei Prefecture,in 1975* (秦律殘簡：1975年發現於湖北省雲夢縣公元前3世紀的秦代法律和行政規章的翻譯注釋) .Leiden: E.J.Brill,1985:52,document A-42.
- [15] R. M. Cook, “*Speculations on the Origins of Coinage*” (關於貨幣起源的思考) Historia 7 (1958):257-262.
- [16] Cribb 2005 President' s Address: 432; Christopher J. Howgego, “Why Did Ancient States Strike Coins? (古代國家為何鑄造錢幣?) , *Numismatic Chronicle* (錢幣年鑒) 150 (1990): 1-25.
- [17] 伊藤敏雄《魏晉期樓蘭屯戍における水利開発との農業活動——魏晉期樓蘭屯戍の基礎的整理（三）》，大阪教育大學歷史研究室編《歷史研究》28, 1991年, 第20頁。
- [18] Aurel M. Stein, *Serind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and Westernmost China* (西域考古記)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21, reprinted by Motilal BanarsiDas, 1980), 373-374, 432, 701 plate XXXVII; Susan Whitfield ed. , *The Silk Road: Trade, Travel, War and Faith* (絲綢之路：貿易，旅行，戰爭和信仰)(Chicago: Serindia Publications Inc. 2004) :147, catalog #41 (L. A. I. 002), 汪海嵐對此作了簡要分析 (Helen Wang 2004: p. 149; color photo on p. 147) ; 另見該書Helen Wang的論文。
- [19] 關於T.xv.i.a.3的描述見Stein 1921: 700-701.
- [20] Wang: 2004: xiv; see also 38, 55.
- [21] 伊藤敏雄《魏晉期樓蘭屯戍における交易活動をめぐって》，《小田義久博士還暦記念：東洋史論集》，京都，龍谷大學東陽史研究會，1995年。
- [22] 我從汪海嵐的書中瞭解到此發現 (Helen Wang, 2004:25-26) ；詳細描述見Stein, *Innermost As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Kan-su and Eastern Iran* (亞洲腹地考古記)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8): 287-292.
- [23] Wang 2004:26.
- [24] Stein:1928:290.
- [25] 見汪海嵐關於這些資料的詳細分析，Wang 2004: 47-56。
- [26] Wang 2004:47.
- [27] Wang 2004:33.
- [28] 王炳華2006年10月31日在耶魯大學的講座。
- [29] 黃盛璋《樓蘭始都爭論癥結解難與LA 城為西漢樓蘭城新論證》，《吐魯番學研究》2000年第1

- 期，第61-75頁。
- [30] 侯燦、楊代欣《樓蘭漢文簡紙文書集成》，天地出版社1999年版，第99頁。
- [31] 同[21]。第4,7頁。
- [32] 胡平生《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年版，第190-192頁。
- [33] 同[21]。第15-16頁。
- [34] 同[21]。第16頁。
- [35] 同[21]。第17頁。
- [36] Édouard Chavannes,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e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3): 886; 侯燦、楊代欣《樓蘭漢文簡紙文書集成》，第61-62頁。
- [37] 侯燦、楊代欣《樓蘭漢文簡紙文書集成》，天地出版社1999年版，第99頁。
- [38] 同[21]。第4-5頁。
- [39] Étienne de la Vaissière, *Histoire des marchands Sogdiens*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Institut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2002): 64.
- [40] 詳見孟凡人《樓蘭簡牘的年代》，《新疆文物》1(12)，第33頁表。
- [41] 同[21]。第22-23頁。
- [42] 林梅村《尼雅新發現的鄯善王童格羅伽紀年文書考》，《西域考察與研究續編》，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 [43] Valerie Hansen, “Religious Life in a Silk Road Community: Niya During the Third and Fourth Centuries (一個絲綢之路社會的宗教生活：3至4世紀的尼雅),” in John Lagerwey (ed.), *Chinese Religion and Society: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Field* (中國宗教和社會：研究領域的變化)，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308n4; 王炳華《精絕春秋：尼雅考古大發現》，浙江文藝出版社2003年版，第91頁。
- [44] Wang, 2004:65-74.
- [45] T.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中國新疆發現的佉盧文文書的翻譯) (London: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40) : 207; Atwood , “Life in Third-fourth Century Cadh'ota: A Survey of Information Gathered from the Prakrit Documents Found North of Minfeng (Niya) (三至四世紀Cadh'ota的生活：民豐縣以北[尼雅]發現的犍陀羅語文書所見資訊的考察) ,”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35 (1991): 167-169.
- [46] Burrow 1940: # 5, 14, 22, 135, 189, 214, 223, 248, 251, 253, 306, 362, 367, 400, 478, 637.
- [47] Burrow 1940: # 14.
- [48] Burrow 1940: # 133. 另外177和494號文書也涉及使用未被鑄成金幣的金子進行的交易。
- [49] Burrow 1940: # 431-432.
- [50] Helen Wang 2004: 37-38.
- [51] Helen Wang 2004: 33.
- [52] Burrow 1940: # 419.
- [53] Burrow 1940: # 324.
- [54] 伯希和 (Paul Pelliot) 認同 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 (關於西域的吐蕃語寫本和文書，卷I) , London: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35: pp. 9-10, 42, 156-159) 的觀點，將佉盧文中的“Supiye” 和“ Supiya” 與7至8世紀的吐蕃文書中提到的“Sumpa” 人聯繫起來。西藏安多 (Amdo) 地區有一個地方叫做蘇毗 (Sumpa) ，但是伯希和調查的許多資料在“Supis” 本地的地理位置上並不一致。參見 Paul

- Pelliot, *Notes on Marco Polo* (對馬可波羅的注釋), volume II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63) pp. 712-718.
- [55] Helen Wang 2004: 37-38; 汪海嵐徵引了蔣其祥的文章（《新疆古代錢幣的發現與研究》，《舟山錢幣》：1990年第1期，第6-11頁；1990年第2期，第3-10頁；1990年第3期，第8-13頁；1990年第4期，3-11頁），估計存世的這種錢幣共352枚，其中256枚藏於大英博物館。Thierry的文章對於闖和尼雅發現的文書和錢幣作了非常有用的綜述 (François Thierry, “Entre Iran et Chine, la circulation monétaire en Sérinde de Ier au IXe siècle.” In La Serinde, terre d'échanges: Art, religion commerce du Ier au Xe siècle. XIVes Rencontres de l'Ecole du Louvre, Paris: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2000: 121-147)。
- [56] Burrow 1940: # 660.
- [57] Burrow 1940: # 345,348.
- [58] Burrow 1940: # 489.
- [59] Wang 2004:70, Table 22, 列舉了八種實物交換方式的奴隸買賣，見Burrow 1940: #3 (汪海嵐誤寫為2號文書)，209, 590, 437, 589, 591, 592, 575 (此外還有436號文書和551號文書，但其支付方式不明)。625號文書是一個賠償的例子。
- [60] Burrow 1940: # 575.
- [61] Burrow 1940: # 35.
- [62] Burrow 1940: # 272, 376,415.
- [63] Burrow 1940: # 86, 119,139,183,212,272,514,515,722.
- [64] Burrow 1940: # 494.
- [65] Burrow 1940: # 136,355,358,403,471,629,632,674.; 耶魯大學的梵文和比較語言學專家“Edward E. Salisbury 名譽教授”Stanley Insler教授在2006年11月14日給我的電子郵件中指出：“palayamna-”是表示runs away, flees, escapes (“逃走，逃跑，逃亡”)等意思的動詞“palayati”的分詞。我覺得Burrow用“fugitive逃難”沒有什麼問題，不過用“escapee, runaway”可能更好一些。
- [66] Burrow 1940: #149.
- [67] Helen Wang 2004:68.
- [68] Burrow 1940:#566.
- [69] 另外，318號文書記載的搶劫報告列舉了失而復得的不同種類的絲織物。
- [70] Jonathan Karam Skaff, “Straddling Steppe and Sown: Tang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Nomads of Inner Asia (640-756)(跨越農耕與遊牧：唐代中國與中亞遊牧民族的關係，640—756年).” University of Michigan dissertation.Ph.D.1998.
- [71] 山本達郎、池田溫《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史文獻 III: 契約文書》(A) “導言和文本”(東京：東洋文庫,1987年): #1; 武震在2006年3月的私下交流中提到，這件文書可能被用於象徵實際的棺材。棺材對於正處在悲痛中的家庭來說是一大筆開支。
- [72] Valerie Hansen,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How Ordinary People Used Contracts* (兩和立契:中國古代日常生活中的協商與契約)(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23-24; 山本達郎、池田溫 1987: 2號文書。
- [73] Valerie Hansen 1995:23-29.
- [74] Hansen 1995:26;山本達郎、池田溫 1987:參考 #10.
- [75] Skaff 1998: 68.
- [76] Skaff 1998: 71-72; 錢伯泉《吐魯番發現的薩珊銀幣及其在高昌王國的物價比值》，《西域研

- 究》2006年第1期，第29-30頁。
- [77] 《吐魯番出土文書》2, 60頁。Thierry 2000:128.
- [78] 《吐魯番出土文書》5, 154頁; Hansen, 《絲綢之路貿易對吐魯番地方社會的影響：公元500—800年》，王錦萍譯，榮新江、華瀾、張志清主編《粟特人在中國：歷史、考古、語言的新探索》，中華書局2005年版，第126頁。
- [79] 這些資料來自於Skaff 1998: 第108-109頁，《提及銀幣的有紀年的吐魯番文書表》。
- [80] 見吉田豐文章的英文翻譯 (Yoshida Yutaka "Appendix: Translation of the Contract for the Purchase of a Slave Girl Found at Turfan and Dated 639," *T'oung Pao* 89 (2003): 159-161.)。
- [81] Wang 2004: xiii; 李玉春《新疆烏恰縣發現金條和大批波斯銀幣》（《考古》1959年第9期，第482-483頁）； Skaff: 1998. 最新的研究見《絲路學研究》(Shiruku rôdo gaku kenkyû/Silk roadology) 19 (奈良, 2003)。
- [82] 2006年1月私人交流。
- [83] Album在此次會議上的報告論文。
- [84] Wang 2004: 34-36.
- [85] 羅豐《胡漢之間：“絲綢之路”與西北歷史考古》，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 [86] Wang 2004: 34-36; E. V. Zeymal, "Eastern (Chinese) Turkestan on the Silk Road -- first millennium AD numismatic evidence (絲綢之路上的東突厥斯坦：第一個公元一千年的錢幣證據)," *Silk Road Art and Archaeology* (絲綢之路的藝術和考古) 2 (1991/92):165-169; Skaff 1998.
- [87] Skaff 1998:68.
- [88] 羅豐《胡漢之間：“絲綢之路”與西北歷史考古》，第117-120頁； Thierry and Morrisson 1994.
- [89] Wang 2004: 34.
- [90] Wang 2004: 34.
- [91] 同[85]。第147頁。
- [92] 羅豐《胡漢之間：“絲綢之路”與西北歷史考古》，第146頁表格列出了32枚原物和15枚仿製品。
- [93] 林英、邁特里希 (Michael Metlich) 2005《洛陽發現的利奧一世金幣考釋》，《中國錢幣》2005年第3期，第70-72頁。
- [94] 出土於北周田弘墓。見羅豐《胡漢之間：“絲綢之路”與西北歷史考古》，第119頁圖21-24。
- [95] 同[85]。第96頁。
- [96] 羅豐《胡漢之間：“絲綢之路”與西北歷史考古》，第149頁。關於這些錢幣的漢語研究極其多，參見羅豐的注。
- [97] 林英、邁特里希《洛陽發現的利奧一世金幣考釋》，第71頁。
- [98] Skaff 1998, Thierry 2000; 王海倫 2004.
- [99] 《吐魯番出土文書》7: 441頁。
- [100] Skaff 1998: 99-104.
- [101] 同[71]。第13-18頁； Éric Trombert, *Le crédit à Dunhuang: vie materielle et société en Chine médiévale*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1995); Valerie Hansen,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How Ordinary People Used Contracts*; 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版。
- [102] 山本達郎、池田溫1987: 16。
- [103] 池田溫《敦煌の流通經濟史》，《敦煌講座》3: 《敦煌の社會》，東京，大東出版社1980年

- 版，第297-343頁，特別是第317頁引用了P 2763, P 2654。
- [104] 武內紹人 (Tsuguhi Takeuchi), *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中亞發現的古吐蕃語文書), Daizo Shuppan, Tokyo, 1995: 25-26.
- [105] 山本達郎、池田溫1987: # 259。
- [106] 山本達郎、池田溫1987: # 260 (S1475); Hansen 1995: 55-56.
- [107] 鄭炳林《敦煌歸義軍史專題研究》，蘭州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敦煌歸義軍史研究續編》，蘭州大學出版社，2003年。
- [108] 榮新江《于闐花毯與粟特銀盤：9世紀敦煌寺院的外來供養》，胡素馨主編《佛教物質文化：寺院財富與世俗供養》，上海書畫出版社2003年版，第246-260頁。
- [109] de la Vaissière, *Sogdian Traders: A History* (粟特商人的歷史) (Leiden: Brill, 2005):111.
- [110] 與Michael Alram在會議時的私人交流。
- [111] de la Vaissiere 2005:209. 《周書》卷五十，第911頁。
- [112] Peter Golde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Turkic Peoples: Ethnogenesis and State Formation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asia and the Middle East* (突厥民族的歷史：中世紀至近代中東的種族形成和國家建構).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1992.
- [113] [唐]慧立、彥悰著《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孫毓棠、謝方點校，中華書局2000年版，第21頁。
- [114] Skaff 1998.
- [115] 荒川正晴，“*The Transit Permit System of the Tang Empire and the Passage of Merchants* (唐代的過所制度和貿易通道)”，*The Memoirs of the Toyo Bunko* 59 (2001): 13; 大津透《唐律令國家の予算について—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試釋》，《史學雜誌》，1990年，第1-50頁。
- [116] 王炳華《吐魯番出土唐代庸調布研究》，《文物》1981年第1期，第57頁。
- [117] Skaff 1998: PhD 224.
- [118] Skaff 1998年的博士論文是英文研究中最新最紮實的研究。賈志剛的《唐代軍費問題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版)也是相當深入有益的研究。
- [119] Skaff 1998 Ph. D.: 82n 147, 表2.1《玄宗統治時期的邊防軍費支出》，86頁；Trombert “Textiles et tissus sur la Route de la soie.” In *La Serinde, terre d'échanges: Art, religion commerce du Ier au Xe siècle. XIVes Rencontres de l' Ecole du Louvre* (Paris: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2000): 108; 杜佑《通典》(王文錦點校，中華書局2003年版)卷六，第110-111頁，卷一七二，第4478-4480頁。
- [120] Skaff Ph. D.1998: 86; Denis Twitchett,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86.
- [121] Skaff PhD 1998: 244.
- [122] P3348 見池田溫錄文，1979: 463-64; Éric Trombert 2000:111; 賈志剛 2006:123-124,159-160。
- [123] Trombert, “Textiles et tissus sur la Route de la soie,” pp.107-120.
- [124] 韓森《絲綢之路貿易對吐魯番地方社會的影響》，《法國漢學》第十輯《粟特人在中國——歷史、考古、語言的新探索》，中華書局2005年版，第113-137頁。相關文書見《吐魯番出土文書》6，第470-479頁。
- [125] 賈志剛《唐代軍費問題研究》，第126頁。
- [126] 賈志剛《唐代軍費問題研究》，第122頁。引自《資治通鑑》卷二五五中和二年（882）。
- [127] Wang 2004:37-41.

(翻譯：王錦萍)

目 錄

絲路錢幣與粟特商人	榮新江	1
關於古代中國羅馬城討論的“終結”	徐文堪	8
貴霜帝國的萬神殿	林梅村	15
新疆洛浦縣山普拉墓地中的祆教因素	郭 物	28
漢文化和古代西域姓名模式	賈叢江	42
西域歷史與錢幣札記	聞 廣	57
 The Bactrian era of 223 C.E. — Some Numismatic Considerations		
.....	Nicholas Sims -Williams	62
紡織品作為絲綢之路上的貨幣	汪海嵐	75
 The Place of Coins and their Alternatives in the Silk Road Trade		
.....	Valerie Hansen	83
錢幣及其他形式的貨幣在絲綢之路貿易中的位置	韓 森	114
吐魯番近年來出土的古代錢幣	李 肖 張永兵 丁蘭蘭	136
新疆博物館館藏古錢幣述略	伊斯拉菲爾·玉蘇甫 安尼瓦爾·哈斯木	151
新疆近十年出土窩闊台汗國錢幣研究	石 剛	169
北魏平城波斯銀幣與絲綢之路幾個問題	張慶捷 劉俊喜	191
新疆所見絲路錢幣雜談	Stephen Album	211
 旃檀忽哩 ($\sigmaανδάνο χοαδηρο$) 與天可汗 ($καγανό σοι βαγι$)		
——上海博物館藏中亞三語錢幣研究	馬小鶴	21
New Coins of the Hephthalites along the Silk Road	Michael Alram	24
 New Numismatic Evidence on the Chronology of Late Indo-Greeks and Early Kushans		
.....	Osmund Bopearachchi	25

Hamadan and Marw: Two Stations on the Silk Road

New Evidence for their Administrative and Monetary History (3rd-7th Centuries AD)

.....	Rika Gyselen	284
絲綢之路上的“希臘式錢幣”.....	楊巨平	298
關於波斯薩珊銀幣在中國流通使用的若干問題	康柳碩	309
薩珊幣上的幾個徽記初探	李鐵生	324
雙語錢幣.....	劉文鎖	334
漢併二體錢芻議.....	王 楠	347
我國所見拜占庭鑄幣相關問題研究.....	陳志強	354
磁縣東魏茹茹公主墓出土的拜占庭金幣和南北朝史料中的“金錢”	林 英	371
錢幣銘文與喀喇汗王朝王室的祖先傳說	華 濤	378
伊朗伊利汗朝各階段重要錢幣的文化解讀.....	程 彤 吳冰冰 陳崗龍	379
阿拉伯文古錢與古代中國	宋 嶴	386
洛陽發現阿拉伯金幣及其相關問題——兼論洛陽絲路錢幣與隋唐東都城		
.....	霍宏偉	388
察合台汗國錢幣之研究	周 祥	396
Three Notes on Türgesh Numismatics	François Thierry	413
“高昌吉利”錢幣考——兼論隋唐之際高昌地區的文化融合	王永生	443
龜茲五銖之研究	傅為群	461
The Bai Jin San Ping Coinage of Han Wudi: Early Influences From the Silk Road		
.....	James T. Anderson	466
後 记		481

絲綢之路古國錢幣暨 絲路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

Proceedings of the Symposium on Ancient Coins and the Culture of the Silk Road



上海博物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絲綢之路古國錢幣暨絲路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上海博物

館編. — 上海 : 上海書畫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5479-0310-0

I . ①絲… II . ①上… III . ①絲綢之路－古錢（考古）－國際學
術會議－文集 IV . ①K865.6-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1)第245801號

絲綢之路古國錢幣暨絲路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上海博物館編

責任編輯 茅子良 卞建林 王 彬

特邀編輯 王 楸

封面設計 張晶晶

技術編輯 陳 凌 錢勤毅

出版發行 上海書畫出版社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593號 200050

網址 www.shshuhua.com

E-mail shepph@online.sh.cn

印刷 上海萬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30.5 字數 480千字

版次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000

書號 ISBN 978-7-5479-0310-0

定價 120.00元